

“红色组织”让家园更美好

——承德市双桥区创新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王浩骅

道路平整宽敞，车辆停放有序，邻里之间笑着打招呼、唠家常……这是11月10日，记者走进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街道桃李街4号银领家园小区所看到的景象。社区是城市最基本的单元，社区治理是城市社会治理的基石。近年来，双桥区以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打造“红色组织”，将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社区的治理能力和水平，让广大居民拥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红色组织”全覆盖

为有效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健全物业服务监管机制，双桥区积极整合区域内各种资源，构建了以镇（街道）党组织为核心、村（社区）党组织为依托、辖区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共同参与的“大党建”工作格局。同时，还组建了区委、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网格党小组组成的“五级”纵向网格，网格队伍人员达3500余人，确立了区级党员领导包联镇（街道）、镇（街道）党

员领导干部至少包联1个村（社区）党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包联网格党支部，各网格党支部成员联系党小组的包联机制。此外，该区积极开展“零距离”服务，确保了上级政策执行不跑偏，工作开展更有力度。截至目前，双桥区已经建立了一支由2472人组成的素质高、能力强的楼（院）长队伍，成立了307个业委会，覆盖354个小区，覆盖率达96.5%，形成了“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社区组织网络。

物业服务全兜底

“我们小区特别好，做什么事都会在小区公示，先征求我们的意见，情况特殊的家庭，他们就上门去征求意见，等到大部分住户都同意了，他们才动工呢。”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街道白云社区白云家园的住户赵大姐笑着说。

双桥区在以业委会和物委会为纽带的前提下，加大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完善了物业管理项目的考核标准，加强了物业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业主满意度评价、街道、社区党组织的评价都纳入了考核范围。根据各小区的特点，双桥区推行了

小区物业和业主共商管理的方式，解决了部分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存在的矛盾纠纷与问题。

今年，双桥区投入了8.08亿元对75个片区（118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做好施工各项工作的同时负责好小区改造竣工前的物业服务工作，且加快推进物业公司进驻，确保小区物业服务无缝衔接。同时，双桥区坚持贯彻落实乡镇机构改革，把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推进基层治理成效作为社区书记考核重要内客，扎实推进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行以社区“大党委”为统领的社区物业服务机制体制，把物业紧密相关的城建城管、环境保护等职权交给街道，让街道对物业的管理更有成效，推动了各方力量围绕社区难点“零距离”协商。

社区物业全融合

为了让各部门、镇街、社区落实工作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双桥区先后制发了相关文件。为了更好实现互联互通，针对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分歧矛盾，物委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分析症结、搭建平台，做到了及时干

预调解，促进了业委会与物业公司和谐共处。在社区层面确实难以解决的矛盾，充分运用了“吹哨报到”机制，既稳妥地处置了矛盾，又保障了居民利益。

民生问题无小事。双桥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活动，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公共服务中，为社区提供了更多的疫情防控员、政策宣传员和矛盾调解员，也为物委会、业委会的建立和运转起到了增加助力的作用。充分融合并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作用，不断构建信息采集、隐患排查、矛盾化解、民生服务为一体的体系，实现了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切实将问题解决在当地，将矛盾化解在萌芽。2021年，双桥区共化解矛盾纠纷921件，办理民生事项532件。“城区稳定重在小区治理，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是小区治理工作的重心，接下来，我们将督促各单位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解决物业管理服务难题，协调实施物业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切实为群众服好务。”双桥区委书记杨海龙说。

内丘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警职能 助推公益诉讼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樊青华 徐庆康）今年以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官和法警大队“1+1>2”的整体作用，确保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质效。

在内丘县鹤岭明长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该院法警大队充分履行岗位职责，提前到该段长城所在乡熟悉现场和周边环境，并制定执勤预案，为调查工作充分打好基础；同时多次与第二检察部联合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深入当地村民中了解情况，并协助固定证据，保证办案卷宗材料的安

全和完整，全程保障调查的力度和效果，为检察官的调查取证提供有利的环境。目前，经过修缮的鹤岭古长城，遗址周边的四至已经划定，城墙破败的部分得到加固，周边空地和草坪得到及时清理，保护界桩碑和简介碑、警示碑完整醒目，以完美的姿态展现着历史文化的厚重感。

此外，该院法警大队还参与办理了10余件涉及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公益诉讼案件，充分体现了法警队伍的专业和担当。

石家庄长安公安分局跃进路派出所 打掉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

河北法制报讯（杨红伟）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跃进路派出所打掉一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不久前，跃进路派出所得到一条线索，辖区有不法分子通过买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牟利。经梳理查证，民警发现并确定一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该团伙以嫌疑人焦某涛为首，雇佣嫌疑人焦某成、任某广、任某程通过网络买卖未实名微信号，其中一部分实名后卖出牟利。该所迅速

出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扣作案电脑10余台、作案手机100余部，并初步查明非法获利20余万元。

经讯问，该犯罪团伙对其通过网络购买微信账号后，加价出售牟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涉案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民警提示：公民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住址、生物识别信息以及行踪轨迹等，千万不要为了一己私利，泄露、出卖他人信息，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重症老人急需身份证 魏县民警进病房办理解民忧

近日，王某到魏县公安局棘针寨派出所户籍室求助，称其父亲因身患重症在医院接受治疗，在办理住院手续时，才发现父亲的身份丢失。

民警进一步了解得知，原来其父亲长期在外地工作，退休以后回到了家乡居住，户籍还在原工作地。没

有身份证就意味着办理住院、保险报销等多个环节无法正常进行。户籍民警于当天中午利用休息时间，带着相关设备到医院病房内，采集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并按照程序为老人办理了身份证件。老人的家属对民警的热心工作连连致谢。

霍群丽

故城警方打击治理电诈犯罪取得阶段性成效

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故城县公安局牢固树立“打防结合、预防为先”理念，精准施策，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该局多次召集多个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凝聚战斗力，以推进会压实责任，用督导会强化落实；向全县下发《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宣传防范工作方案》；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积极宣传，引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该局组建7人反诈专业队伍，落实“每案必研”“每日必商”机制，以快查快打为出发点，以全案侦查为落脚点，以源头治理为立足点，开展全链条打击；深入开展“断卡”专项打击，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深挖扩线，对重点案件深研快侦破。截至目前，破获各类电诈案件共20起，抓获各类涉诈嫌疑

人82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2人，信用惩戒33人。

该局让110报警服务平台所有接警员熟练掌握36种常见电信网络诈骗手段、表现形式，确保及时准确回复报警人涉诈类咨询、求助，研究制定通俗实用的规范劝阻语句。目前，该局已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该局依托“一室两队”社区巡逻车在流动人员密集区域进行定点与流动宣传；在城区红绿灯路口每天播报防诈骗提示；深入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反诈主题宣传活动，社区民警联合楼长每晚6时至9时深入小区、楼栋开展宣传；对全县111家中小学、134家幼儿园教职工一个不漏进行宣传教育；加强银行工作人员认知度和敏感度培训，提高其辨识和劝阻电诈的技能。

牛敏 贾永辉

石家庄井陉矿区检察院 检察长带头办难案

近日，由石家庄市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武永峰审查起诉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向矿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该起职务犯罪案件案情疑难复杂，犯罪嫌疑人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3个罪名，武永峰主动请缨办理。据了解，武永峰多次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同时对办案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监察委员会进行调查，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益统一。

近年来，矿区检察院检察长主动发挥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的示范效应，做到真办案、办难案，不办挂名案、简单案，有效地推动了司法责任制的落实。

孟翔 马慧丽

盐山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348万元

近日，盐山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向17件执行案件申请人集中发放执行案款348万元，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盐山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完善执行规范化管理机制，通过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执结一批涉农民工、赡养费、损害赔偿、小微企业等民生案件和重点复杂案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及时向申请人发放执行案款。

赵志鹏 冯峰

阜城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暖民心

为进一步扩大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发放成效，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

此次活动，该院执行干警采取线上线下同时发放的方式，为18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共计85.1291万元，案件涉及农民工工资、工伤、赡养费、抚养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等类型。

阜城法院执行局以实际行动将群众的“纸上权利”兑换成“真金白银”，充分实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史汉勇 王文军

巨鹿警方破获一起盗窃太阳能杀虫灯案

近日，巨鹿县公安局刑警三中队成功破获一起盗窃金银花农田太阳能杀虫灯案件。

当日，刑警三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其负责安装和维护的金银花农田太阳能杀虫灯陆续丢失。接到警情后，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警力展开排查。民警经过多日奋战，实地摸排，入户走访，锁定犯罪嫌疑人纪某某。民警在掌握充足证据后，将纪某某传唤至巨鹿县公安局。经讯问，纪某某对其盗窃太阳能杀虫灯的事实供认不讳。

霍群丽 鲍海霞

高速交警石家庄支队 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12月2日讯（记者 封颖慧）今天上午9时，省高速交警石家庄支队在新元高速公路石家庄北收费站组织开展了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中围绕高速公路安全出行调查、第四季度典型事故案例发布、高速公路容易忽视的行车问题剖析三部分内容展开，内容详实、紧贴实际，确保交通安全宣传深入人心。

“这两起典型案例分别

是发生在凌晨0时和22时的醉驾肇事案件，两名驾驶人都是当晚大量饮酒后，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事故发生后，他们不但要承受损失，还将因违法犯罪受到法律制裁。”活动现场，省高速交警石家庄支队新乐大队大队长王文会对今年第四季度辖区内两起典型交通事故进行了通报。

随后，民警围绕在高速公路上如何控制车速车距、分流或事故现场后方遇堵

怎样安全行车、上高速的合流与下高速的分流怎么开车、进入大型端口收费站要注意什么、隧道内的行车注意事项等常见的高速行车交通安全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

活动现场，民警还对过往司乘人员进行了关于日常驾驶、乘车习惯和交通安全知识的随机调查，并对交通安全知识匮乏的司乘人员进行了一分钟面对面安全行车教育，发放了宣传资料。



12月2日，省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昌黎大队紧扣“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在高德服务区广场设置交通安全日宣传咨询台，开展“文明交通我参与 平安高速万里行”的大型群众签名活动。同时，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使高速公路安全知识深入人心。图为过往群众在签名条幅上签名。

杨晓东 摄

三河法院推进司法领域全过程民主

让更多公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

河北法制报讯（王春柳）今年以来，三河市人民法院积极践行“走出法院看法院”工作思路，以司法开放的广度、接受监督的深度、群众参与的力度，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推进法院在司法领域全过程民主，让更多公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联络代表委员，主动接受监督。该院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谋划设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站，今年共联络代表委员44人次。同时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敏感案件庭审，远程观摩涉恶案件集中公开宣判。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重大执行活动，先后邀请9名代表委员见证集中执行活动3次，提高了执行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

邀请公众参与，拓宽互动渠道。

河法院积极畅通民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互动通道，让公众了解审判活动，监督法院工作。今年以来，该院组织社会各界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4次，梳理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31条，全部改进落实到位。创新审委会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案件评查3次，邀请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列席法院审委会2次，法检“两长”同庭审案1次，确保审判决策依法、民主、正确。

践行司法公开，优化服务举措。该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根据群众需

要开设假日法庭25次、举办巡回审判12次。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共网上立案8837件、跨域立案24件、网上质证2255件、12368热线、电子诉讼常态运行，诉讼风险提示机、智能文件交换柜等自助服务设备一应俱全。落实司法救助政策，依规减、缓、免收诉讼费16.38万元，为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款79万元。

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群众关切。该院依托公开平台，共公开审判流程18392件、上网裁判文书1151件、公开执行信息8518件。强化庭审直播工作，共直播庭审651场，实现庭审信息深度公开。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4次，邀请社会各界亲身感受司法活动43人次。

积极回应民众网上诉求，办理“大法官留言”17件、“群众说事、干部解题”平台反馈问题3件，及时解答回复问题，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开展普法宣传，助力法治建设。以“走出法院看法院”活动为契机，该院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该院走进75家重点企业，听取48位企业家就法院如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到35个社区村街，宣讲民法典、电信诈骗、扫黑除恶、反诈等法律知识，提高社区群众法治意识；走进15所大中小学讲法治课、送法律书，筹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与燕京理工学院签订就业基地协议书，推动法治教育与校园教育深度融合。